

著作权案例

ZHUZUOQUAN
ANLI
PINGXI

评析

(增订版)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

上海辞书出版社

著作权案例 评析

ZHOUZHONGJIAN
AND
PINGXI

（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周忠 Jian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著作权案例

ZHUZUOQUAN
ANLI
PINGXI

评析

(增订版)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

本书编写组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齐相潼	孙文科
副主编	汤兆志	徐胜帝
编写人	方新定	刘 芊
	刘 华	孙 洁
	来 斌	张 辉
	夏晓勤	梁 飞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09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案例评析:增订版/齐相潼,孙文科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326 - 2836 - 0

I. 著... II. ①齐... ②孙... III. 著作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0973 号

著作权案例评析(增订版)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编
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特 约 编 审 陆嘉琦

责 任 编 辑 宋 岚

装 帧 设 计 何香生

责 任 校 对 左钟亮

责任技术编辑 刘国英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A5(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270 000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册

ISBN 978 - 7 - 5326 - 2836 - 0/D · 88

定价: 24.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62431119

增订出版说明

本书于 2005 年 6 月出版第一版,现在出的是增订版,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共同编写、修订。出版这本讲解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实用性图书,旨在帮助广大读者,尤其是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和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加深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理解,提高妥善处理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实际能力。

广大读者,尤其是参加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的考生们以及辅导老师,在使用本书第一版后,都认为它确实有助于读者把握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基本知识,提高在出版工作实践中正确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同时,读者们也指出了其内容涵盖范围和体例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

近几年来,我国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法制建设又有进展,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新情况颁布了一些新的法规。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邀请编写者对本书进行了增订。增订工作在 2007 年下半年启动,所涉及的方面主要有:

第一,新增 25 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较多的,是互联网上传播作品、报社和期刊社对作品的使用、某些特殊作品的权利归属及其保护等。从而扩大了本书的内容涵盖范围,适应社会生活的新

发展。

第二,根据新颁布的法规,对第一版中一些案例分析作了修订。由于对案件的处理必须依据案发当时的有效法规,所以,如果引用的法规相关规定曾作过修订,评析时都先说明案发当时的法规是如何规定的、按此规定应该如何处理,再说明后来此规定有什么变动、按现时有效的规定应如何处理。

第三,给每个案例增设了具体标题,以弥补读者所提出的第一版“查检不够方便”的不足。对每个案例的评析都往往涉及好几个方面的知识点,而标题却必须比较精练,这就很难将所涉知识点全部概括。所以,现书中设置的标题,常只能反映案例中所涉及的中心知识点,以方便查检。这并不意味着其他知识点就不重要。读者使用本书时,需要注意这一点。

第四,对人名和组织机构名分别改用不同系列的代码。第一版中这两者都采用字母系列代码,读者认为容易相混。因此,现书中凡人名都仍采用“A、B、C、D”等字母系列代码,而组织机构名均改用“甲、乙、丙、丁”等天干系列代码。

第五,重新编排各个案例的次序。第一版中原有的案例和这次新增的案例,在增订版中都合在一起,大致按照其中所反映的中心知识点类聚排列,以方便读者较为集中地把握某一方面的知识。

第一版中得到读者肯定的一些特点,本次增订当然予以继承。具体而言,增订版中所保留的特点有:

第一,将抽象理论与具体案件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本书将有关理论知识融入对具体案情的细致分析,将抽象的理论与直观的情节联系起来,使相关的知识点经过梳理后汇集在一起。这就能使本来难以弄清楚的理论原理一下子变得通俗易懂起来,从而

既方便读者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牢记有关知识点,又为读者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处理类似情况提供了参照。

第二,聚焦于作品出版方面的著作权法律关系。正确处理与“出版”有关的著作权法律关系,从而既充分尊重对方合作者的权利,又依法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仅对于广大作者而言是十分必要的,更是我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求之一。因此,本书紧密联系出版工作实践,着力于解析与“出版”有关的各种著作权法律关系。书中所收录的案例,都与出版单位的业务活动相关。

第三,结构设计有助于强化正确的理解。本书中每一个案例都由三部分组成:“案情简介”描述说明案件的主要情节和当事人的相关观点;“请你回答”结合案情和有关的著作权知识,提出若干问题请读者先独立思考;“评点解析”的内容与“请你回答”部分所提问题相呼应,先引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运用著作权的基本原理对案情作仔细分析,最后讲解应该如何回答这些问题。这样,就等于设置了一个“知识点测试”环境。读者阅读案情简介后,可以先根据自己掌握的相关知识尝试回答,然后再看“评点解析”来核实答案。对一些特别重要的知识点,还特意安排在不同的案例中多次重复出现,以利读者强化记忆、牢固掌握。

第四,突出重点,尽量排除无关信息的干扰。本书注重对案情反映出的著作权法律关系进行分析,而不是对具体某人、某单位作评判。因此,案例中涉及的人物、单位、作品和出版物,都或以代码表示,或采用化名。同时,就某一案例而言,注重体现主要知识点,从而方便读者抓住关键。为此,本书中收录的案例,既有相应的事实为基础,又在一些具体情节上作过删改,以去除枝蔓、突出重点,让各种法律关系彰显得更为清晰,避免产生歧义。

当然,主观上的良好愿望与客观上的实际效果之间,难免存在差距。各位读者如果觉得本书还有哪些不足,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今后再次修订时予以改进。

本书的编写、增订和出版,得到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教育处的大力支持,编写组人员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而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则为本书的审订和最终定稿在专业人才、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年3月

序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阎晓宏

看到摆在面前的这本《著作权案例评析》(增订版),我由衷地感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和上海辞书出版社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好事。

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组成部分之一的著作权保护,在全方位、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今天,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社会要前进、要发展,经济建设当然是基础,而文化的创新和积累也不可少,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各种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是文化的承载者。著作权保护的宗旨,正在于保护这些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从而促进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并且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著作权的保护,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来实施,这是现代法制社会的根本要求。本书十分明确地将讲解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作为自己的任务,并且为此作出了可贵的努力。这对于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认识著作权的含义、自觉依法保护著作权,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的法制意识,无疑具有不小的作用。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很重要,可是学习起来却并不容易。抽象的理论原理、环环相扣的法律关系,再加上不少因讲究含义精确而表述形式复杂、拗口的专业概念,往往使学习者望而生畏。本

书则通过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剖析,将抽象的理论原理具体化,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条分缕析,并且尽量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性词语,显然有助于读者比较直观地学习、掌握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

相对于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而言,著作权问题与出版活动关系尤其密切。只要有作品的创作和对作品的使用,就会涉及著作权问题,而“出版”是最常见、最重要的作品使用方式,面广量大。作者创作作品后,为了让自己的智力成果为社会所知,构成整个社会精神文化世界的一部分,往往希望作品能够出版发行,流行于世。为数众多的出版社、期刊社和报社等出版单位,则以合法实施作品的出版作为自己的经营业务。可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出版总署将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列为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内容之一,是很有实际意义的;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保护领域职业教育的总署人事司,与在著作权保护方面颇有权权威性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联手,合作编写这本《著作权案例评析》,集中介绍与作品出版活动直接相关的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知识,显然正是为了提高新闻出版业广大从业人员依法保护作者和出版单位相关权益的能力。

理论知识来源于对实践的抽象和概括,理论体系的构筑往往将具有同一性的问题符合逻辑地归纳组合在一起。关于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理论知识也是如此。一般的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普及读物或者教材,大多是按理论体系构建图书结构框架,按理论上的门类讲述知识。然而,日常生活中涉及著作权问题的事件,却不会按照理论体系分门别类地发生,而是具有综合性的。因此,当我们必须对一个涉及著作权的实际事件作分析时,就必须善于将原先已经分散于各处的相关知识按照实际情况重新组合,选择其中

相应的理论原理和法律规定来认识事件的实质和依法作出处理。其中的难度可谓不小。据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反映,每年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中,考生们解答案例分析题的得分率总是不够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难点所在。本书的特色在于从具体案例出发讲解理论知识,即:围绕一个案例,先逐一分解出具体情节,然后阐明有关法律规定,再结合对情节的仔细分析综合应用相关的各种知识和法律规定来处理。因此,本书不但讲解了知识,而且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时可参考的方法。这对于广大读者提高妥善处理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实际能力,无疑很有帮助。

本书的结构设计也很有特色,糅合了辅导教材、练习自测手册和普及读物的一些优点。建议读者在使用时不要一口气从头读到尾,而宜在看完一个案例的案情简介后,先自我测试一下回答思考题的能力,衡量自己的知识储备是否充分;然后再与“评点解析”中含有的答案对比。这是因为通过纠正失误而获得的正确知识能够记忆得更加深刻。

本书曾于2005年6月出版第一版,这次又适时进行了增订。不仅增加了案例数量,而且对原有案例的分析也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作了相应修改,还在体例上予以改进。编写者和出版者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所提高,对读者的帮助也会更大些。

当然,本书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这主要是由于采用“按事论理,就案说法”的形式编写,就没能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作全面、系统的讲解。譬如,有关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等著作权权利的问题,本书中就没有涉及。所以,本书应该

与较系统地阐述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知识的教材、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文件等,结合起来使用。这样,学习的实际效果可能会好得多。

书无须大,有用则佳。但愿这本书能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新闻出版业从业人员的喜爱。

2009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增订出版说明

序(阎晓宏)

案例 1	出版者理应尊重作者的合法权利	1
案例 2	侵权作品的出版者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案例 3	出版单位侵犯著作权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	12
案例 4	明确认定权利人与侵权责任人	18
案例 5	著作权继受主体的权利有一定范围	24
案例 6	美术作品原件持有者并不一定享有其著作权	28
案例 7	被继承人的画作为他人持有继承人仍然享有著作权 权利	31
案例 8	注意与著作权保护相关的时间条件	37
案例 9	正确辨别受侵犯的权利种类	42
案例 10	期刊整体与其中所刊文章各有不同的著作权权利 主体	46
案例 11	期刊社要善于保护自己的权利	51
案例 12	正确认识出版者获得的专有出版权	58
案例 13	仅获得非专有的使用权不能禁止他人再次同样 使用	65

案例 14	拒绝重印已脱销图书出版社可能会丧失既有出 版权	70
案例 15	获合法授权再次出版同一作品要注意不能侵犯 原出版者的权利	77
案例 16	出版改编作品应尊重原作者权利	83
案例 17	分清汇编者与原作者的权利范围	89
案例 18	合作作者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阻止他方授权 使用合作作品	94
案例 19	把握一般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与使用特点	99
案例 20	单位不能越权使用员工职务作品	103
案例 21	把握一般委托作品的权利归属及其使用特点	109
案例 22	出版委托作品应该注意尊重受托人的合法权利	115
案例 23	不享有著作权的委托人使用委托作品不能超出 特定范围	121
案例 24	自传体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有其特点	127
案例 25	注意区分摄影作品的权利保护期	132
案例 26	使用照片未经授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137
案例 27	“先斩后奏”式使用照片应该承担侵权的法律 责任	143
案例 28	合法享有的邻接权不容侵犯	148
案例 29	音像制品的出版涉及多方权利人	153
案例 30	图书封面上未为作者署名应从多方面分析出版社 责任	158
案例 31	审稿结果应及时通知作者	165
案例 32	编辑修改稿件应慎重	174

案例 33	授权不能存在权利瑕疵	178
案例 34	授权改编本人作品时不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183
案例 35	作者抄袭导致出版社作出经济赔偿	189
案例 36	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所编教学讲义一旦擅自用于 出版就构成侵权	196
案例 37	合理使用应该有一定的“度”	201
案例 38	正确认识引用他人作品的行为	207
案例 39	书评文章引用所评作品应该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211
案例 40	慎重处理教辅图书与教材的关系	215
案例 41	作品的知识内容相同不一定侵犯他人著作权	220
案例 42	使用相同事实创作作品不构成侵权	226
案例 43	期刊社按自投稿中线索另行采写报道不侵犯 著作权	231
案例 44	正确理解报刊的转载、摘编权	237
案例 45	著作权人有禁止性声明就不得转载其已发表 作品	242
案例 46	报刊社不能以自己名义发表禁止转载、摘编的 声明	248
案例 47	报刊连载图书内容应获作者授权	254
案例 48	报刊登载来源不明的文章应慎重	260
案例 49	图书出版社对自己所出图书并非自然享有信息 网络传播权	266
案例 50	互联网上发布的作品不能擅自用于纸质出版物	273
案例 51	网站不当使用他人图片构成侵权	280
案例 52	在网络上提供电影和影评都应该事先得到权利	

	人授权	287
案例 53	在网络上擅自传播录音制品会构成对多方权利人的侵权	291
案例 54	网站对于涉嫌侵权的作品有义务及时断开相关链接	297
案例 55	涉外图书出版合同进行登记有利于保障出版单位的权益	302
案例 56	期刊社为使用作品签订的合同有效	306
案例 57	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切实履行所签出版合同	312
案例 58	作者和出版社都可以变更或解除出版合同	318
案例 59	出版合同的付酬条款要写得位	324
案例 60	严格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329
案例 61	不可因没有书面合同而拒付稿酬	335
案例 62	出版社违约不出版图书应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39
案例 63	对于授权存在瑕疵的作品出版社不予出版并不违约	345
案例 64	出版社丢失书稿须承担各种责任	349
案例 65	依法计算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额	354
案例 66	侵权行为仍在持续诉讼时效就未超过	361
案例 67	实施不同性质的侵权行为应承担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	365
案例 68	制作、销售盗版书应承担法律责任	370
案例 69	对软件的技术保护措施他人不能非法避开或破坏	377
案例 70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各有不同的保护范围	382

案例 1

出版者理应尊重作者的合法权利

中国公民 W 撰写了一部专著《宗教哲学发展史》。2000 年 12 月, W 与甲出版社签订了该书的出版合同。合同约定: W 授予甲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形式出版中文版《宗教哲学发展史》的专有出版权; 甲出版社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该书; 甲出版社按 60 元/千字的标准向 W 支付基本稿酬; 起印数 2 000 册, 印数达到 2 000~10 000 册时按基本稿酬×8% 支付印数稿酬; 甲出版社在该书出版后一个月内付清稿酬; 合同有效期为 8 年; 该书若需重印、再版, 双方另行协商。

同日, 甲出版社在 W 的介绍下还与乙研究所签订了一份关于资助出版学术专著的协议书。其中约定, 乙研究所向甲出版社提供 59 000 元出版基金, 用于资助出版 W 的《宗教哲学发展史》。签约当日, W 就将《宗教哲学发展史》一书的目录、导论、正文、附录等交付甲出版社。

在甲出版社进行编辑工作期间, W 曾多次增补或删改书稿内容。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出书日期已经过去一年多了的 2002 年 10 月, W 还写信给该书责任编辑说: “原写‘后记’因情况变化有些不符合事实, 让我修改后再去付印, 以免出差错。”直到 2003 年 1 月底, W 才给该编辑写信说: “‘凡例’、‘目录’、‘后记’均已校改完毕, 请查收; 本书全部内容校样我都已审阅、校正完毕。”此后, 甲出版社便开始安排该书的印刷、装订等工作。2003 年 4 月 12 日,